

证券代码：872399 证券简称：城安科技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 当公司被收购时，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。
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

	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 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控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监管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》。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4 日